## 事故管理制度

**1 目的**

为降低生产事故所造成的后果，保护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2 适用范围**

本制度包含了对搅拌站所有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管理。

**3 职责**

3.1总经理负责安全事故的报告、应急救援、调查处理。

3.2安全管理员协助总经理对安全事故进行报告、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。

3.3班组长参加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，并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。

3.4其他人员积极配合。

**4 工作程序**

4.1一般事故

4.1.1报告

由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当班班长报告，随即当班班长立即向总经理报告，报告内容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人员伤害情况、事故大体情况。

4.1.2处理

现场人员在保护自身安全的情况下，采取正确措施，控制事故发展。总经理和安全管理员到现场后立即指挥应急抢险抢救工作，控制事态的发展，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。

4.2重大事故

4.2.1报告

事故发生后，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总经理报告，报告内容包括：时间、地点、人员伤害情况、事故大体情况。

4.2.2总经理在接到事故报告后，立即赶到现场，根据事故现场情况，按规定（事故发生1小时内）向所属地安监局、公安消防部门报告；如报告后出现新情况，总经理应及时补报。

4.2.3抢险与救护

事故抢险与救护必须按搅拌站“事故应急救援预案”进行，由总指挥统一指挥，各班组必须严格执行命令，无条件服从。总经理不在时，由现场最高职务者履行总经理职责进行指挥。

事故发生后，总经理立即宣布启动应急救援预案，指挥各班组和救援队立即进行自己职责内抢险与救援工作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抢救，布置警戒线等工作，保护事故现场。

4.3事故调查和处理

4.3.1事故调查和处理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原则进行，即：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、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、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、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。

4.3.2成立事故调查组，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。

发生一般轻、重伤事故，由总经理、安全管理员、班组长等有关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，进行事故调查，必要时可外请专家分析；如发生死亡事故，则配合上级部门进行调查。

4.3.3事故调查应形成书面报告，要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、过程和人员伤害、经济损失情况；确定事故责任者；提出事故处理意见、防范措施和建议。调查过程中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阻挠调查组的正常工作。

4.3.4根据调查报告，对责任人按规定严肃处理、落实整改措施并对有关人员进行教育。

4.3.5事故责任者处分：根据事故大小，损失多少，情节轻重以及影响程度等，令其赔偿损失或给予行政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职、降薪、撤职、留站察看、开除、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4.3.6对各类事故隐瞒不报、漏报、虚报、有意拖延报告、毁灭证据、阻挠调查者，要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。

4.4管理要求

4.4.1事故隐患治理工作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，责任到人，加强跟踪，检查整改效果。

4.4.2安全管理员建立安全事故台账。内容包括：事故时间、经过、类别、伤亡人数、损失情况、救援过程、教训、“四不放过”处理等内容。

4.4.3事故发生后要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设施，做到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。

4.4.4未遂事故也要本着“四不放过”原则进行处理。